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桂山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5,897,456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，办理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初始交易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桂山	否	220 万股	2016 年 12 月 12 日	2017 年 10 月 31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6%
王桂山	否	369.7456 万股	2016 年 12 月 16 日	2017 年 10 月 31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6%
合计		589.7456 万股				3.9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桂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50,177,45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00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144,280,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